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岫) 应急罚 (2025) 矿 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

地址：岫岩县哈达碑镇 邮政编码：114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郭**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399161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4 月 22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执法人员与
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企业检查时发现的问题：北风井设计采用抽出式机械通风，入
井检查时为压入式机械通风。等 35 条问题（附问题清单）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
如下：证据一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，证据二郭**、王**询问笔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：生
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
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
零二条规定，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
除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《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
准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对重大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
消除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三项重大隐患叠加处罚，每项处罚四万
元。（详见违法事项清单）经我局研究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
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作出处人民币十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
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
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